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1283执10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肖玉娥。

被执行人：叶新乔。

申请执行人肖玉娥与被执行人叶新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泰兴市人民法院（2020）苏1283民初873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1月9日以（2022）苏1283执1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叶新乔名下位于泰兴市兴南佳园8幢504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本案为首查封案件，本院享有处置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新乔名下位于泰兴市兴南佳园8幢504室的房地产（含附属物）。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季江东

 审 判 员 陈建忠

 审 判 员 丰海东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曹小慧